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67)。

2017 年 8 月 7 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 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

